

## 社團法人原住民深耕德瑪汶協會場地使用暨收費辦法

**第一條** 社團法人原住民深耕德瑪汶協會（以下簡稱本協會）為妥善管理場地之借用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**第二條** 本協會可供借用之場地包括：**多功能會議廳、傳統會議空間**

**第三條** 各場地原則上僅提供舉辦學術演講、研討會、會議及教學等相關活動使用。

**第四條** 各場地使用及收費原則：

- 一、 **多功能會議廳：2,500 元/小時；傳統會議空間：1,600 元/小時。**
- 二、 非上班時間均不借用，但如遇特殊情況**經理事長**核准後，方得借用。
- 三、 單位申請**經理事長**核准後，將通知借用單位於空間使用前繳交費用以完成借用手續，否則取消其預借申請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- 四、 若因故無法如期使用時，應於使用前一日通知本協會，另議使用時間。

**第五條** 借用場地期間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 借用單位應指定現場管理人一名，隨時與本協會『行政組』聯繫。
- 二、 佈置場地前須事先徵得協會『行政組』同意；如需安裝或張貼標示牌、海報或宣傳標語等，須於佈置會場前申請許可，並張貼於指定處，不可任意安裝或張貼。
- 三、 場地佈置及活動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，借用單位應事先至現場瞭解環境安全情況，並告知相關人員安全注意事項；活動當天亦應指定現場管理人負責督導，以避免人為疏失或災害發生。
- 四、 使用各項設備或器材，均應妥善維護，如有遺失或損壞，應負賠償責任；若借用單位使用前即已發現瑕疵或毀損者，應立即告知本管理單位處理，如因疏於告知而繼續使用致使損害發生或擴大，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。
- 五、 借用單位應配合宣導各場所嚴禁吸煙。
- 六、 活動之垃圾清運等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，並應依資源回收標準實施垃圾分類。如未依規定實施垃圾分類而使本協會受罰者，其罰金由借用單位負責繳交。
- 七、 借用單位之貴重財物、設備及資料應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或損毀一概自行負責。
- 八、 本協會各場地設備，如遇停電、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影響活動之進行，本管理單位概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九、 各場地使用結束，務必於當日回復原狀。

**第六條** 借用單位如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管理單位將立即停止其借用權。繳納之費用均不予退還外，亦禁止其再申請使用，該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：

- 一、 違反法律及協會相關規定者。
- 二、 違背社會善良風俗或干擾公共秩序者。
- 三、 對他人安全或健康有危害之虞者。
- 四、 有污染或損害場地設備或其他公共安全之虞者。
- 五、 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項目及內容不符者。
- 六、 將場地設備逕自轉讓或租借他人使用者。
- 七、 違反協會相關規定或不遵從本管理單位指示者。

**第七條** 本協會如因特殊情況，必須臨時收回已借出之場地設備時，得事先通知借用單位停止使用，並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**第八條**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協會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第九條** 本辦法經理事長核備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